

江油职中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自主择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择优推荐”的就业政策，搞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就业推荐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就业原则

在国家有关中职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指导下，学校认真执行“自主择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择优推荐”的就业方针，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端正择业态度，确立诚信意识。同时学校积极联系就业单位，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帮助毕业生尽快落实就业。

1. 毕业生就业，全部进入“市场”，通过“自主择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
2. 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一方面是在学校组织、指导下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一方面学校鼓励毕业生本人主动进入“市场”进行“双向选择”。“双向选择”的结果在学校认可的情况下，在学校备案。
3. 为了体现择优推荐的原则，各班前十名的毕业生可以优先选择单位。尤其是优秀毕业生和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学校尽量考虑他们的意愿。未能在双向选择中落实单位的，学校尽可能地推荐他们到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
4. 学校的顶岗实习将与学生的就业工作紧密结合，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一般安排在用人单位实习。
5. 原则上每个学生都有三次推荐就业机会。若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因为违纪被用人单位辞退的不再再推荐。
6. 鼓励学生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二、推荐就业工作程序

（一）推荐报名

- 1、毕业生有自由选择要求推荐与否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
- 2、毕业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申请表》，并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后即取得被推荐的资格。
- 3、招生就业处为每位毕业生准备《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申请表》，毕业生对表中自己填写部分的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推荐表作废并不再办理。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学校予以处分。
- 4、推荐表中的学习成绩由教务处负责审核盖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校表现及评价由政教处负责，班主任填写并签名。学校推荐意见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填写并盖章。
- 5、就业信息一律公开发布，毕业生按自己的意愿根据就业信息选择就业单位并以书面方式报名。

（二）推荐工作原则和程序

推荐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全体毕业生。

- 1、以学生在校的德、智、体和实习状况等综合表现为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结合人才市场或用人单位的需求状况和学生本人的就业意愿，择优推荐；
- 2、推荐方式分为专场招聘会和直接推荐二种方式。举办的专场招聘会，根据择优的原则，结合毕业生的意愿向用人单位推荐，被推荐的毕业生直接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交流和选择；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和委托，学校也可以采取直接推荐的方式向用人单位输送毕业生。学生被学校推荐后，若因学生本人违纪或违约而造成的不录用，学校将不再予以推荐。
- 3、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应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一经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就可签订《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推荐：
 - ①不能取得毕业资格的；
 - ②在实习期间，表现不佳者且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③自动放弃学校给其推荐的就业机会；

④在就业推荐时仍未被取消处分者；

⑤没有缴清学费者。

三、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管理办法

1、学生如果自主择业，学校将为学生提供相关的推荐证明材料，学生如与用人单位搭成就业意向，应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索取《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按要求填写。

2、学生自主创业，学校应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核实后，应与学校签订《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学生自主创业》协议书（一式两份）。

四、签约与违约

1、《江油市职业中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是学校制定就业方案的依据。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此协议书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三方各留一份，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2、毕业生擅自违约，由其本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学校将不再推荐及办理相关手续；用人单位违约，毕业生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追究用人单位的违约责任。

五、本办法由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 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制度

附件 3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4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5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附件 6 推荐安置协议

附件 7 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附件 8 实习安全预案

附件 9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附件 10 实习安全责任书

附件 11 顶岗实习申请

附件 12 自主顶岗实习申请

附件 13 顶岗实习须知

附件 14 自主顶岗实习须知

附件 1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 2007 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川教[2007]206 号文件的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接触社会、接受思想教育和劳动教育、了解岗位知识、培养职业技能的重要途径，是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实行“2+1”的教育模式，确保学生第三学年进行顶岗实习。

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劳动者，全面实施学生“入学—在校学习—实习—就业”的教育教学环节。为做好学生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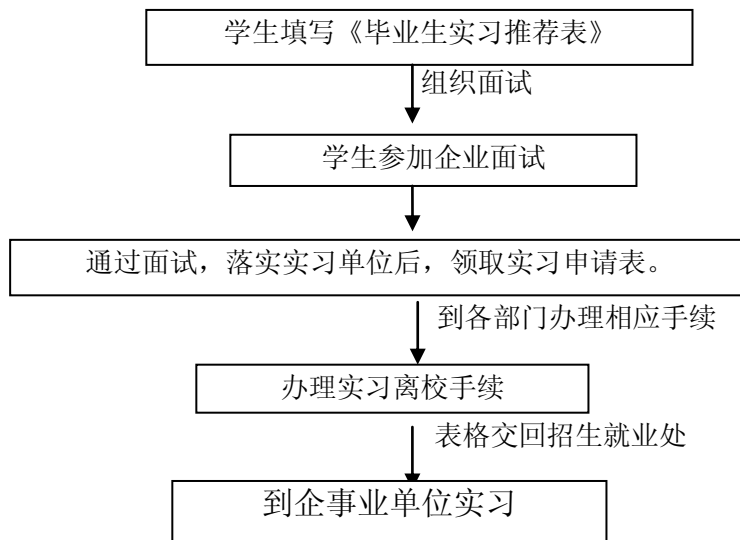
一、学生实习安排步骤及流程

1、在第四学期的中期，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全体学生必须选择自己是由学校安排实习还是自找单位实习。

2、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的同学，由班主任统一发放《毕业生实习推荐表》，学生填写后，交到招生就业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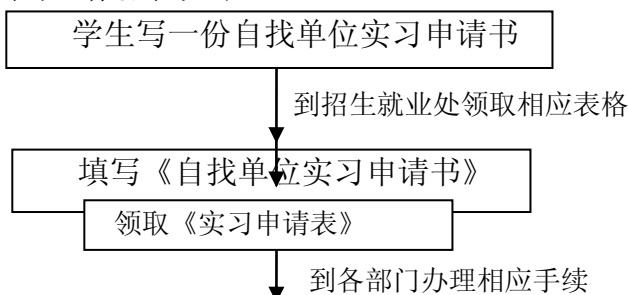
当学校落实好学生的实习单位后，所有学生必须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填写《实习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要求办理离校实习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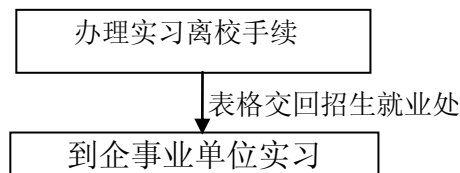
办理学生实习工作流程如下：



3、自行找单位实习的同学，由学生写一份“实习申请书”，到招生就业处领取《自找单位实习申请书》，学生填写后，家长签名确认，再到招生就业处填写《实习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要求办理离校实习手续。

办理学生实习工作流程如下：





4、学生在离校前，必须从班主任处领取《实习手册》，在整个实习期间，须认真填写实习日记。

5、实习工作结束时，学生必须请实习单位管理部门作出自己的实习鉴定或实习评价意见，由负责人在《实习手册》上签名并盖公章。

6、学生实习结束回校后，应统一将《实习手册》交到实习指导老师处，再统一交回招生就业处，方能计算实习成绩。

二、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实习是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环节，在职业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通过实习不仅可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而且是强化技能和实用技术的唯一途径，更重要的是通过社会、企业的实习可以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整体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缩短就业后适应期，方便学生就业。

为充分发挥实习的教育功能，确保学生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实习质量，保证实习安全，特制定此规定。

1、学校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职教观念，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引导和管理。

2、若学生在第五学期有年龄不足16岁，体检不合乎要求(尤其是肝功及透视检查呈阳性处于传染期)，有处分记录仍未取消等情况，应延迟实习时间，由家长领回办理相关手续。

3、学生在实习前，应接受教务处组织的职业指导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创业精神、人际关系、服从分配、公关意识、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等。

4、招生就业处根据各不同专业的实习要求，联系实习单位，确定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学生的实习岗位。

5、学校对学生实习单位的安排，实行“择优推荐，双向选择”原则。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需提前两周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申请书，由实习指导教师向招生就业处汇报，待审核和落实好新的实习单位，经原实习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方能执行。

6、自找实习单位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好《实习登记表》交班主任，再由班主任交到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实习结束时由实习单位作出实习鉴定，实习学生将实习鉴定交到学校招生就业处。

7、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制度，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以一名职业学校的学生严格要求自己，在校外均不得抽烟、喝酒、谈恋爱。自觉维护学校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名誉的事。

在实习岗位，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准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履行请假手续。遵守国家的法纪法规。

8、学生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分配，熟悉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去工作。在岗位上，要虚心向师傅请教，刻苦钻研技能，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9、学生实习时，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发现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老师。如因个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事故，责任自负。

10、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纪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因故意或违纪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1、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原实习单位，因特殊情况要离开实习单位的，按照第4条办理。对在实习期间的违反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学校纪律的，学校要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12、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及时填写《实习手册》，认真写好实习日记，随时与实习指导老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实习情况。

13、实习期满，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总结，连同《实习手册》交实习指导老师，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在规定的返校日期，如因实习单位工作需要而无法返校的，应由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14、学生在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给相应的薪资、加班补贴及提供工作餐或住宿等。

15、学生第三学年的学费，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如不遵守，学校将不给予实习成绩地确认，并按相关程序进行追讨。

16、处分规定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校纪校规或学籍管理制度做出处理：

- (1) 未经学校招生就业处和班主任批准擅自变动实习单位的。
- (2)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4) 与社会上不良分子勾结违法乱纪的。
- (5) 给学校、他人、实习单位声誉、财产造成损害的。
- (6) 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的。

三、实习工作的实施

- 1、招生就业处认真选择实习场地，并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 2、班主任做好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纪律。
- 3、学生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和招生就业处的人员要深入实习第一线检查指导、帮助协调和解决问题。
- 4、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总结，认真填写学生的实习评语。实习学生认真完成《实习手册》中的填写内容，招生就业处、原班主任、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

四、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标准

实习考核为期一年，分上半期考核、下半期考核。上半期为半年，考核分数为 50 分，下半期考核分数及格为 50 分，实习总分为 100 分，表现特好、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加分。

1、上半期考核：以用人单位填写实习生考核表为考核依据，基础分为及格学分（50 分）。

2、下半期考核：实习结束时，招生就业处、指导教师、班主任及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实习进行考核和评语鉴定，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实习质量和考核成绩来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分为：优（80 分以上）、良（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0—59 分）四级，并以此作为毕业就业推荐的一个依据。

3、成绩评定等次标准

优秀：

实习积极主动、好学，实习任务完成好，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质量高，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实习态度认真，实习单位反映良好，有较强的技能和生产能力。

良好：

实习期间表现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日记和报告，达到实习计划要求，掌握了一定的生产技能，实习单位反映较好。

及格：

实习期间表现一般，基本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日记和报告，但质量一般，技能水平一般，实习单位反映一般。

不及格：

实习期间表现差，有较严重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未能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不能完成实习手册，技能水平很差。

其中可给予在实习岗位上，表现突出、对用人单位贡献较大、用人单位给予表彰等因素，进行加分，用人单位颁发的每一个证书或表彰函，可加五分。

五、其他

1、学生的实习期定为一年。实习期从办理离校手续算起，到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止，实习期不少于十个月。

2、实习期的收费严格按照江油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核定的标准执行。实习生必须按时交纳学费，实习期的收费标准同前两年一致。

3、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一般不能提出更换实习岗位，属以下情况之一，经学校研究，可酌情处理。

- (1) 因各种原因，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者。
- (2) 因用人单位倒闭，自然流回学校者。
- (3) 各方面表现较好，但完成不了用人单位的最低效益者。
- (4) 完成不了用人单位的考核，被用人单位退回者。
- (5) 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4、实习学生被用人单位退回后，学校均按以下程序做出处理：

- (1) 先到学校招生就业处报到。
- (2) 认真总结，写《实习说明书》500 字以上。
- (3) 等待招生就业处安排处理。
- (4) 重新寻找新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 (5) 延长相应地实习期。
- (6) 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六、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学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的管理工作，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规范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行为，保证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及综合职业素质的实习教学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学生赴企业实习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1、招生就业处：

全面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实习的常规管理工作。主要工作为：

- (1) 学生实习工作计划制定。
- (2) 联系学生实习接收单位，负责签定学生赴企业实习合约，具体落实学生实习各项管理措施。
- (3) 负责学生实习、就业前的教育。
- (4) 与政教处协调实习学生原班主任与续任实习指导教师工作的衔接。
- (5)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常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
- (6) 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
- (7) 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管理和考核。

2、教务处：

- (1) 配合招生就业处，在各就业班的第四学期按教学计划开设“就业指导课”。
- (2) 负责向招生就业处提供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学生的相关资料，在学生实习教学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成绩核发毕业证书。

3、政教处：

- (1) 配合招生就业处，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班级管理、学生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 (2) 负责协调原班主任与续任的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衔接事宜。
- (3) 负责学生高一、二年级时的操行评定工作。

4、总务处：

- (1) 配合招生就业处，招聘、落实安排实习指导教师。
- (2) 负责落实学生实习期间学费的缴纳工作。
- (3) 负责实习学生实习、就业考核及突发事件的车辆使用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学生实习管理的基本原则

1、安全性原则。将学生实习中的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的实习工作，必须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学校与企业签定的学生实习协议中，必须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使学生的正当权力得到保护，全程为学生购买相应保险。在实习期间，当工作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实习学生有权向企业管理部门和实习指导教师反映情况。在情况属实而企业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学生有权拒绝上岗。

2、学习性原则。学生的实习是实践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全体学生必须在招生就业处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在未经招生就业处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自选实习单位。学生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安排的顶岗实习，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学校推荐和家长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原则。学生在第五学期开学后，一时不能联系好实习单位的，必须在家长的监护下，在家听候通知，并经常同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开学半个月尚未联系好实习单位的，可以自选实习单位，但必须办理相关的手续并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的监管。

4、分散管理与学校集中管理相统一的原则。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 and 人身伤害事故、重大违规事件等突发事件，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学校领导，并启动相应预案。

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另参照《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三、学生实习的具体操作流程

1、招生就业处根据教学计划，在各专业就业班的第四学期安排就业指导课，负责安排教学时间、地

点、聘请教师，组织学生学习《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

2、确定或招聘实习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3、联系接受学生实习的企业，并与之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为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4、7月份开始，招生就业处即可陆续安排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并按照《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对实习学生进行常规管理。

5、学生实习工作结束，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时，参考企业的意见，从而确定相应的考核等级，送教务处进行学分确认。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选（聘）任，接受招生就业处领导和管理，原则上，两个实习班配备一名专职实习指导教师。

1、实习指导教师应负责在学生实习前与接受实习的单位联系，熟悉实习单位的生产状况和管理机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总体方案，报招生就业处审批。

2、实习指导教师应针对学生不同的实习内容、场所和条件等因素，拟订具体的实习计划和日程安排。经招生就业处审批后，向学生下发《实习任务书》。

3、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第一监护人。在学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要向学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虚心学习。并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4、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到企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选定出学生实习班干部，并确定其职责，以保证随时掌握学生的情况。

5、在学生实习过程，实习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耐心辅导，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做好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事故。

6、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管理学生，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停止学生的实习活动，令其返校。

7、实习指导教师应经常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定期向实习单位相关管理部门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并注意处理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8、如学生在实习时，发生了人身伤害等事故或紧急事件，实习指导教师要立即向学校汇报，学校也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9、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的同时，关心学生的生活、健康和安安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10、实习指导教师必须记录所带班级学生的实习情况，在工作期间，保证通讯工具的开通。

五、实习学生原班主任的职责

1、在第四学期，对班上每个学生要作出相应的总结评定材料，并按政教处、招生就业处要求做好学生及家长对顶岗实习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工作。

2、要负责向续任实习指导教师介绍所属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和资料交接。

3、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如有问题需要处理，原班主任应协助实习指导教师，但不宜自行处理。

六、对接受学生实习单位的要求

1、配合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指定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或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带教，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与教育内容相关的学习活动。

2、本着学生是“我们的孩子”的理念，学校和接受实习单位都应在情感上、在具体工作中处处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1~2天。

3、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或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4、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不得安排实习学生在有毒、有污染（粉尘、噪音等）等危害性劳动环境中实习。

5、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工种、工作时间长短等情况，对提供劳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学生的

生活补贴，实习单位和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提留。

6、学生在企事业实习期间，如因参加学校重大活动，需要抽回学校一段时间，相关接受单位应予以支持。

七、实习学生安全工作的管理

1、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由学校、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部门及人员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严密防范，预案准备上尽可能考虑细致，尽最大的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2、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执行《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八、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

1、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鉴定表，参加实习考核。

2、实习成绩的评定

由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一起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各部分的参考比例如下：

(1) 遵纪守法、安全、劳动表现占 20%；

(2) 实习中的学习态度、实习内容掌握程度、现场教学听讲认真程度等占 30%；

(3) 实习报告与考核成绩占 50%。

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习报告成绩、现场操作、完成作业、实习表现、实习效果、出勤、实习单位评语等予以综合评分，考核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

3、学生凡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者，都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经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后报招生就业处批准，才能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累计时间达到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 1/3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4、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1 天按旷课 6 节计算。缺勤累计时间达到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的 1/5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6、实习成绩不及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相同内容的实习活动，并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

7、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优：实习期间表现好，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园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良：实习期间表现较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园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格：实习期间表现一般，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

不及格：实习期间表现差，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有违法乱纪行为，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九、紧急情况预案

1、学校及接受学生实习单位必须以高度的关爱心、责任感，有效地防范和消除可以预见的一切不安全因素。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都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改善学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出现偶发性突发事件和一些不可预见的事件后，应按“生命重于一切、时间就是生命”的原则，第一时间对事件做出快速反应，不惜代价把可能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减到最轻。

3、学生在实习中，发生了人身伤害等事故或紧急事件，得到报告后，学校立即启动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4、紧急情况预案的执行另见《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学生实习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3: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生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劳动者，全面实施学生“入学—在校学习—实习—就业”的教育教学环节。

二、学生实习安排步骤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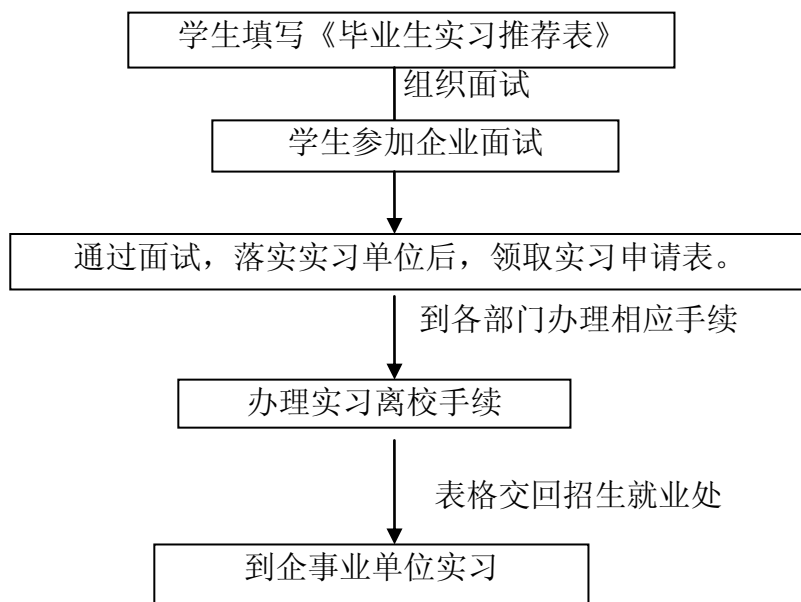
1、在第四学期的中期，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全体学生必须选择自己是由学校安排实习还是自找单位实习。

2、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的同学，由班主任统一发放《毕业生实习推荐表》，学生填写后，交到招生就业处。

当学校落实好学生的实习单位后，所有学生必须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填写《实习申请表》，并按照申请表要求办理离校实习手续。

教务处在批准之日起算学生实习学分。

办理学生实习工作流程如下：



3、学生在离校前，必须从招生就业处领取《实习鉴定表》，实习工作结束时，学生必须请实习单位管理部门作出自己的实习鉴定或实习评价意见，由负责人在《实习鉴定表》上签名并盖公章，交回到学校招生就业处。

4、学生实习结束回校后，应统一将《实习鉴定表》交到实习指导老师处，再统一交回招生就业处，方能计算学分。

三、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实习是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环节，在职业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通过实习不仅可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而且是强化技能和实用技术的唯一途径，更重要的是通过社会、企业的实习可以培养和训练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整体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缩短就业后适应期，方便学生就业。

为充分发挥实习的教育功能，确保学生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实习质量，保证实习安全，特制定此规定。

1、学校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职教观念，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引导和管理。

2、学生在实习前，应接受招生就业处组织的职业指导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创业精神、

人际关系、服从分配、公关意识、企业文化、企业制度等。

3、招生就业处根据各不同专业的实习要求，联系实习单位，确定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学生的实习岗位。

4、学校对学生实习单位的安排，实行“一次性推荐”和“双向选择”原则。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需提前两周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申请书，由实习指导教师向招生就业处汇报，待审核和落实好新的实习单位，经原实习单位同意，学校批准后，方能执行。

5、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制度，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以一名职业学校的学生严格要求自己，在校外均不得抽烟、喝酒、谈恋爱。自觉维护学校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名誉的事。

在实习岗位，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准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履行请假手续。遵守国家的法纪法规。

6、学生应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分配，熟悉岗位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去工作。在岗位上，要虚心向有经验的师傅请教，刻苦钻研技能，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7、学生实习时，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发现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老师。如因个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事故，责任自负。

8、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原实习单位，因特殊情况要离开实习单位的，按照第4条办理。对在实习期间的违反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学校纪律的，学校要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9、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随时与实习指导老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实习情况。

10、实习期满，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总结，连同《实习鉴定表》交实习指导老师，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在规定的返校日期，如因实习单位工作需要而无法返校的，应由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11、学生在实习单位原则上不领取工资，由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给生活补贴、早夜班工时补贴及提供工作餐或住宿等。

12、学生第三学年的学费，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如不遵守，学校将不给予学分，并按相关程序进行追讨。

13、处分规定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校纪校规或学籍管理制度做出处理：

- (1) 未经学校招生就业处和班主任批准擅自变动实习单位的。
- (2)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4) 与社会上不良分子勾结违法乱纪的。
- (5) 给学校、他人、实习单位声誉、财产造成损害的。
- (6) 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的。

四、实习工作的实施

1、招生就业处认真选择实习场地，并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2、班主任做好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纪律。

3、学生实习期间，指导教师、管理班主任和招生就业处的人员要经常深入实习第一线检查指导、帮助协调和解决问题。

4、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总结，招生就业处、班主任、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

五、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标准

实习考核为期一年，实习考核成绩作为毕业就业推荐的一个依据。

成绩评定等次标准：

优秀：

实习积极主动、好学，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实习态度认真，实习单位反映良好，有较强的技能和生产能力。

良好：

实习期间表现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计划要求，掌握了一定的生产技能，实习单

位反映较好。

及格：

实习期间表现一般，基本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技能水平一般，实习单位反映一般。

不及格：

实习期间表现差，有较严重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未能达到实习计划的要求，技能水平很差。其中可给予在实习岗位上，表现突出、对用人单位贡献较大、用人单位给予表彰等因素，进行加分，每一个用人单位颁发的证书或表彰函，可加一分。

六、其他

1、学生的实习期定为一年。实习期从办理离校手续算起，到第二年的6月30日，实习期不少于十个月。

2、实习期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江油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的规定执行。实习生必须按时交纳学费，实习期的收费标准同前两年一致。

3、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一般不能提出更换实习岗位，属以下情况之一，经学校研究，可酌情处理。

- (1) 因各种原因，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者。
- (2) 因用人单位倒闭，自然流回学校者。
- (3) 各方面表现较好，但完成不了用人单位的最低效益者。
- (4) 完成不了用人单位的考核，被用人单位退回者。
- (5) 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5、实习学生被用人单位退回后，学校均按以下程序做出处理：

- (1) 先到学校招生就业处报到。
- (2) 认真总结，写《实习说明书》500字以上。
- (3) 等待招生就业处安排处理。
- (4) 重新寻找新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
- (5) 延长相应地实习期。
- (6) 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附件 4: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是指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由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到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里进行实习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为确保学生在实习阶段能够健康成长，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特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 1、学生实习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由教务部门提出，校实习部门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 2、实习处针对每一学年的实习情况，制定较为完善的实习工作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校外教学实习工作。
- 3、在学生离校之前，认真做好职业指导课的教育教学工作，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将要遇到的一些疑问和认识，以预防为主。
- 4、在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过程中，应慎重考虑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选择信誉较好、能够宽以待人的企业，作为校外实习基地，使学生能够有不断进步地空间。
- 5、抓好从学校到实习单位落实的衔接工作，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的事项，提高认识，不可马虎，稍有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
- 6、创造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良好关系，使学生在实习过程得到和谐、安全的氛围。
- 7、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安全意识。
- 8、对用人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性质，学生和实习指导老师要主动与学校沟通，再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 9、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以及业余时间的人身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
- 10、在实习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损坏各种仪表仪器，保管好各类器材、设备。
- 11、正确使用工作时所需操作的设备或工具，了解各种设备、工具的性能、维护方法等，做到安全及规范操作。

二、学生安全要求

- 1、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问题应该是相关部门及人员首要关注的问题，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严密防范，要尽最大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 2、上岗前学校特别是接受实习单位一定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上岗，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到如“冲床”等高危岗位实习，对此实习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和违规操作要及时处理和汇报。
- 3、实习指导教师要教育和监督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劳保要求，不得擅自操作企业里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
- 4、原则上学生到企业实习应由企业解决住宿，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反映，指导教师应迅速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 5、学生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应高度重视，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 6、学校或接受单位在学生实习前，要为每位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实习指导老师安全要求

- 1、学生实习管理教师在学生实习时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安全工作实行教师包干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

制。

2、管理教师要不断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力度，并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位安全规范。从思想上、技术上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对用人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类型，要主动与学校沟通，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

3、管理教师每天至少巡视实习小组一次，要切实注意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向实习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4、实习管理老师每天要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说明和记录。

5、必须把实习学生按所到企业进行分组，确定组长及负责人，建立汇报制度，教育学生，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

四、紧急情况预案

由于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时间长，实习地点分散，企业种类繁多，工种不一，劳动时间段复杂，住宿、交通不便等方面的因素，出现偶发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非常大，学校及接受学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关爱心、责任感最大可能地防范和消除可以预见的一切不安全因素，通常这要求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并尽最大努力改善学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一些不可预见的事件，在事件发生后，应按生命重于一切、时间就是生命的原则第一时间对事件作出快速反应，不惜代价把可能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减到最轻。

1、学生实习中出现人身事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和学校领导，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学校各部门主任及司机一律到岗，随时听候安排。

2、学生无故不到实习单位，企业应尽早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查清情况，酌情作出相应处理，原则上12小时内应查清情况，若24小时情况不明应向学校领导汇报处理。

3、学生实习期间突发疾病，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正规医院治疗，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酌情将情况反映到实习处。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集体发病、中毒等突发事件，在送医院抢救的同时，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处理。

4、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实习处。

5、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不提倡学生在事件中扮演消防员角色。并迅速通知学校相关领导和人员。

6、出现突发事件，学校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授权专人负责向媒体发布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其它人不能发布有关事件的任何消息。

附件 5

江油市职业中专校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就业意向	照片							
班级		专业				担任职务										
身份证编码				特长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父亲		工作单位						职务								
母亲		工作单位						职务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主要学科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专业课				等级证		操行分			社会实践			学习鉴定
				英语	计算机	专业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班主任评语																
学校意见							就业情况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电话：3271511

附件 6

协 议 书

甲方：江油中坝职业中学

乙方：

为培养企业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校企合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由甲方派学生到乙方进行生产实习，并负责学生从学校到实习地点路途安全。

2、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人员安排，爱护乙方财产，维护乙方声誉。

3、学生实习期间的作息时间在乙方正常上班时间内执行，未经允许一律不准离开实习工作岗位。

4、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坚持安全文明生产，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安全法及乙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5、甲方应定期指派老师到乙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6、甲方应保守乙方商业秘密，遵守保密规定，因甲方泄密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在保证学生安全的情况下，负责组织安排学生跟班进行生产实习。

2、乙方应对学生进入厂教育，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以防止工伤、设备、质量事故的好生。

3、由乙方为甲方学生指派责任师傅，具体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生产实习指导和生产工艺培训。

4、甲方实习学生如违反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教育不改者，乙方有权将该学生退回学校。

5、若在生产场地发生因工伤、残、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劳动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实习地点：成都前顺科技有限公司

四、实习时间：

五、实习学生名单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高三学生顶岗

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1. 负责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各方面的组织教育和管理工作。
2. 负责教育学生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安排、管理，做好安全实习的教育工作。
3. 负责督促学生按回宿舍就寝，杜绝生活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负责做实习学生与公司、班级、师傅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随时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5. 负责处理学生实习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事件。
6. 负责对实习学生考勤。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教育学生要注意保护自己，自尊自爱（考勤每天 5 次，上午、下午各两次，就寝前一次）。
7. 带队教师必须和学生吃住在一起。处理实习中的各项事务，作好实习记录。定期向学校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附件 8

江油市江油职中三年级 顶岗实习安全预案

顶岗实习是教学活动中的一个重大事件,为确保我校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长:任慎兴

付组长:陶建平 刘寿林 罗仕芳

组员:学校安全办全体成员 实习班班主任 招生就业办工作人员 带队老师

二、安全教育及防范

1、制定详细周密的顶岗实习管理方案

2、全面了解企业安全状况

3、确保交通工具安全,非常特殊情况下,以火车为主要交通工具若确需汽车作为交通工具,应保证车辆是否合格的安全车辆,不得租用非法交通工具。

4、依据外出顶岗实习后学生人数,选派 1—2 位老师作为带队教师,通常情况下,40 人以上可考虑 2 位老师。

5、学生顶岗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候车、防盗、抢、交通事故,传染病、流行病、防骗等其意外情况,防传销。

6、到达路途中应将学生适当编组,组建互助小组。

7、途中带队老师白天应与学生在一起,晚上至少 2 次查巡学生并做好记录。

8、建立学生联系册(学生电话、家长电话及带队老师电话)

9、到企业后,带队老师及时了解住宿,生产车间和交通等安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安全要求。

10、学生在企业工作期间,应认真学习安全工作操作规程,严禁不按企业安全工作要求去做,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11、学生顶岗实习就业前必须购买意外伤害赔偿保险,敦促企业购买工伤保险。

12、实习期间学生不能到厂外活动,确需外出,应结伴而行。

应急预案

1、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带队老师为第一责任人,当事者应首先自救,同时将事故情况告知带队老师或企业负责人,或报 110

2、带队老师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招生就业处并迅速控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及时处理所发生事故,清除危险因素,同时启动每小时报告制,报告事故处理最新进展情况。

3、招生就业处在第一时间报告给学校安全办备案,同时协助带队老师做好事故处理。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高三学生顶岗实习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 1、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体检合格，必须家长到校与学校签定实习合同方可安排实习。
- 2、遵守校纪校规，爱护江油职中荣誉。不做任何有损青莲职中名声的事情。
- 3、遵守作息时间，准时上班、下班。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去上班，有急事外出，必须具备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带队老师、批准。外出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 5、遵守厂纪厂规，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在厂区内喧哗、玩笑、追逐。
- 6、严格按厂方要求着装，否则，出了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7、空余时间不进网吧、游戏厅。
- 8、不能在住处外住宿，也不能留宿他人。
- 9、爱护清洁卫生,对人有礼貌。
- 10、认真实习，写好实习报告。

附件 10

江油职中学生校外生产实习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精神，强化学生校外生产实习时的安全意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顺利完成实习任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明确责任，强化管理，消除隐患，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实习就业处应提前对实习单位进行考察，检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生产、生活、安全状况，确保生产、生活的绝对安全性。
- 二、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前，告知自己的家长并书面向实习管理老师留下有效的通讯方式（本人和家长）；办理必要的保险（如：学生意外伤害及住院险）。
- 三、学校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一次实习安全方面的专题教育，强调实习纪律。
- 四、实习管理老师应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检查实习点的学生安全状况，认真作好记载，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记录上交招生就业处。如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上报。
-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不得有违反法律的行为。
- 六、实习期间不得有与学生身份相违背的行为，严守《中学生行为规范》。
- 七、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制度。
- 八、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违规生产，如发生生产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实习单位或学校，按程序进行协调处理。
- 九、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食堂、宿舍管理制度，不得在就寝时间擅自外出。
- 十、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抽烟、酗酒，不准到任何营业性的娱乐场所。
- 十一、实习期间学生不准到江、河、湖、海中去游泳。生产、生活中应注意用电安全。
- 十二、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如确需调整岗位的，须先报告管理教师，经同意后再作安排。
- 十三、学生应强化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事故。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
- 十四、本责任书中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应严格遵守，各负其责。
-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学生（签字）

学校（公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